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訴字第76號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博怡
訴訟代理人　吳成法
　　溫珈瑜
被　　告　明佳運動用品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黃義榮
被　　告　張金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3 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柒拾陸萬零捌佰零叁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柒萬柒仟玖佰貳拾叁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明佳運動用品有限公司（下稱明佳公司）前由被告黃義榮、張金葉擔任連帶保證人，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向原告借款如附表借款本金欄所示之金額，現約定之利息並如附表所示，且約定被告如不依約清償本金，除按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1 成，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之2 成計付違約金。然被告明佳公司分別自109 年10月17日、109 年9 月9 日、109 年8 月26日起即未依約給付本息，原告因而寄發催告通知函予被告，惟被告迄今仍未清償，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1 項之約定，借款視為全部到期，是被告尚積

欠如附表未還本金欄所示之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借款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76萬80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被告明佳公司、黃義榮、張金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陳述。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而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仍從其約定利率，另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金；又按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數人保證同一債務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連帶負保證責任，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第740條、第748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臺上字第1426號裁判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明佳公司向其借得如附表借款本金欄所示之款項，利息計算並如附表所示，嗣明佳公司分別自109年10月17日、109年9月9日、109年8月26日起未依約履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計仍欠有本金776萬80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借據、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授信約定書、貸款明細、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授信延滯案件催繳紀錄表、抵銷函及收件回執、催告函及收件回執、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而被告明佳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原告主張自堪信為真實。再查：被告黃義榮、張金葉為被告明佳公司向原告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亦有前開借據、授信約定書、契據條款變

更契約、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可證，揆諸上揭說明，自應與被告明佳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違約金，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5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家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5　　日

書記官　蔡秀貞

附表：（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借款時間	借款本金	未還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違約金
1	107年9月17日	500萬元	355萬4594元	自109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百分之2.25	自109年11月18日起至起至清償日止清償日止，逾期在6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2	108年12月9日	150萬元	140萬6209元	自109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百分之2.5	自109年10月10日起至起至清償日止清償日止，逾期在6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3	109年5月26日	280萬元	280萬元	自109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百分之5.22	自109年9月27日起至起至清償日止清償日止，逾期在6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